

# 家长心太大,这回孩子又走丢了

## 幸亏警民及时帮忙,可得长点心啦



本报讯(晚报记者 念楼)昨从湖滨路警务工作站了解到,民警接处了一起儿童迷路警情,发现孩子并非第一次走丢。事情有惊无险圆满解决,不过民警提醒粗心大意的家长真得长点心。

近日下午,警务工作站接到市民报警称,新体育中心露天篮球场附近发现一个迷路的小男孩。民警赶到现场,只见一名三岁左右的男童站在路边哇哇大哭,手里拿着一个饼干纸盒。多名热心市民围在男童周围哄他。民警询问男童名字问不出来,便抱着孩子前往新体育中心保安室,打听有没有家长去寻找孩子,保安摇了摇头。民警于是决定先把孩子带回警务工作站,再做进一步查询。孩子可能是哭累了,坐上警车没几分钟便靠着民警进入梦乡。

回到警务工作站还没开始查找,不少人就已认出了男童。原来该男童前不久刚走丢过,也是警务工作站接警帮忙找到

了家人。民警随即根据当时的记录联系上男童的父亲冶某。“你家小朋友呢,看看是不是走丢了?”“不知道啊!”“小朋友迷路被捡到了,你抓紧过来领孩子吧。”冶某这才发觉不对劲,赶过来把孩子接回。

据了解,来自外省的冶某在附近经营饭店,走丢的男童是其小儿子。大人平时忙于招呼生意无暇照顾孩子,把小儿子交给大儿子照看。然而这个当哥哥的也就七八岁大,弟弟一转身不见了,他还不知道。而且几年前哥哥自己也走丢过一回,后来是好心路人发现报警,才被家人接了回去。对于几次三番没尽责看管造成孩子走失的冶某,民警进行了批评教育。警方提醒,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和周围好心群众固然对及时发现和寻回走失儿童帮助很大,但家长首先要负责看护好孩子,否则孩子一旦在迷路过程中发生意外,有些后果是无法挽回的,千万不要掉以轻心。

警方供图

## 下班时间向同事发淫秽视频被解雇 法院:用人单位此举合法

本报讯 在微信上向他人发送淫秽视频算不算性骚扰? 下班时间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企业是否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新吴法院近期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最终判决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

去年3月14日晚9时34分,新吴区一用人单位女员工李某收到同事张某一条时长4分45秒的淫秽视频。李某当即打电话质问张某,但对方拒接。据了解,该视频使得李某与丈夫发生了争执,影响了家庭和睦,随后李某夫妇报警。在公安机关调查中,张某向李某夫妻认错并出具了《保证书》。因为此事,李某产生了不小的心理压力,家庭和工作状态均受到影响,于是将这一情况向单位进行了反映。用人单位则在接到李某反映的问题后,依据员工手册解雇了张某。随后李某将用人单位起诉至法院。

新吴法院汪庄法庭副庭长郭莹华介绍,此案涉及的问题,一个是性骚扰问题,另一个则是事情发生在工作时间之外,用人单位以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张某的劳动合同是否合法。据介绍,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

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在张某无法提供其他证据的情况下,确认其存在骚扰行为。

民法典也规定,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郭莹华表示,该案中,员工张某在入职时接受过《员工手册》及劳动纪律相关培训,内容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包含有“对他人实施性骚扰或虐待,或实施其他有伤风化的行为”,且张某并未提出过异议。虽然公司的规章制度一般适用于工作时间,但公司的管理权并不仅仅局限于此,对工作风气、工作环境、企业形象、公司文化等也有适当管理的权利,对员工的身体及心理健康也负有预防和保护的义务,因此虽然事情发生在下班时间,但张某发送淫秽视频的对象是单位同事,并且对李某的心理和家庭生活、正常工作造成了困扰,属于公司管理权的范畴,用人单位在接到员工反映后也有义务依照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因此,最终法院认定用人单位解雇张某的行为合法,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甄泽)

## 青春期离家出走后沦落风尘 时隔8年她与家人相聚

本报讯 近日,玉祁派出所里上演了暖心一幕。一名年轻女子在民警帮助下,与8年未见的家人团聚了。

上月,惠山警方根据前期线索侦查,捣毁了一个以发放小卡片形式招嫖的卖淫团伙。民警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中有一个叫莉莉(化名)的年轻女子身份信息不详,几次报出的名字与年龄不同。莉莉不愿讲述自己的家庭情况,对民警的询问面露难色,似有隐情。经民警耐心细致的沟通交流,她慢慢打开心结说出了名字。可是民警发现,全国人口信息库里竟查不到她的户籍信息,认定是一名无户口人员。民警于是从莉莉家人身上寻找突破口,根据莉莉提供的父亲姓名读音以及籍贯信息,几经周折查找到她的父亲罗先生。通过与当地村委联系,终于与罗先生通上了电话。

远在广东的罗先生接到民警电话激动不已,他说女儿8年前在广州失踪了,多年来家人到处寻找却一直找不到。民警让罗先生和莉莉通过视频见面,父女俩隔空相认,一个唤着孩子小名,一个喊着“爸爸”,话音未落两人便嚎啕大哭。3月下旬,莉莉的父亲和哥哥赶到派出所,终于见到了失散多年的莉莉。

经了解,今年24岁的莉

莉出生于广东农村。家里重男轻女,莉莉长到十几岁时,家人都还没给她报户口。莉莉的母亲常年在外地做生意,莉莉小时候都是跟随姑姑生活。2013年暑假,莉莉和哥哥去广州看望经营花店的母亲,当时母亲忙不过来,只把哥哥带去花店,将莉莉独自留在了租住地。正值青春期的莉莉感觉自己受忽视,一气之下离家出走。然而没学历没技能,且没有身份证明,加上年龄小,莉莉找不到像样的工作养活自己。她进入娱乐场所陪酒挣钱,后来渐渐把身体喝垮了,便开始出卖色相沦落风尘。多年来,她辗转去过广东佛山、贵州贵阳、浙江宁波等地,去年来到了无锡。

经历过在外漂泊生活的莉莉,起初不太愿意回老家,但与父亲、哥哥相认后,她通过视频见到了非常想念的奶奶和姑姑,回家意愿越来越强烈。不过警方查获的案件需要办理,莉莉不能立即随家人回去。日前,警方对莉莉处罚结束,莉莉的哥哥再次来到了派出所。民警为莉莉出具了临时身份证明,帮助她购买回家的火车票,把兄妹俩送到火车站。临行前,莉莉的哥哥连连向民警道谢,莉莉表示回家后要办理身份证件,并与家人好好沟通相处,努力开始新的生活。(念楼)

## 法官悉心调解 倾力修复亲情

本报讯 “王法官,事情办妥了,我们也和好了,谢谢您!”从贵州来到宜兴的胡某带着小女儿不断向法官表示感谢。日前,宜兴法院经济开发区法庭副庭长王艳通过电话和微信,多次协调,化解了一起亲人之间的遗产纠纷。

陆某多年前娶了来自贵州的胡某,两人共同生育了一双女儿。2019年起,陆某患病长期住院治疗,期间一直由他的两个妹妹在病床前照料。为感谢自己的妹妹,陆某在过世前办理了遗赠公证,将其在宜兴的一套房屋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予了两个妹妹。陆某过世后,为了这套房屋,争执不断,陆某的两个妹妹最终将嫂子和两个侄女诉至法院。案件立案后,主审法官王艳发现,这是一起家庭成员间的纠纷,三名

被告都远在贵州。于是她先通过电话与双方取得联系,了解具体情况。原来,之所以双方发生矛盾,根源还在于两位妹妹对嫂子在哥哥病重期间一直未能给予照料的事耿耿于怀,心中多有不满。胡某因生病在住院治疗,暂时无法到宜兴参加开庭等诉讼。

王艳决定先进行庭前调解。考虑到被告远在贵州,王艳通过电话、微信方式,反复与双方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和亲情的重要性,并提出了相应的调解方案。在王艳苦口婆心的调解下,双方终于放下成见,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不久前,胡某身体康复后就带着两个女儿来到宜兴,与两个小姑子和解并协助办理了房产过户手续。(何小兵)